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確思醫藥股份**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收購確思醫藥股份 .....	4
收購之財務影響 .....	5
確思醫藥之資料 .....	5
進行收購之理由 .....	5
上市規則之含義 .....	6
其他資料 .....	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確思醫藥」	指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50）
「確思醫藥可換股債券」	指	確思醫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新增及發行本金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有權按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每股確思醫藥可兌換股份0.19港元將該等債券兌換為確思醫藥可兌換股份
「確思醫藥可兌換股份」	指	確思醫藥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確思醫藥股本中之股份
「確思醫藥股份」	指	確思醫藥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體檢」	指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

曹貴子醫生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太平紳士

何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敬啓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確思醫藥股份**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中所宣佈，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於市場上收購合共301,000,000股確思醫藥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此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資料。

## 收購確思醫藥股份

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於市場上額外收購80,000,000股確思醫藥股份後，本集團擁有629,955,240股確思醫藥股份，佔確思醫藥之已發行股本約8.53%。緊接有關收購前，本公司擁有549,955,240股確思醫藥股份，佔確思醫藥之已發行股本約7.45%。

緊接有關期間開始前，本集團擁有328,955,240股確思醫藥股份。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根據當時之市價於市場上收購合共301,000,000股確思醫藥股份。有關收購之總代價（不包括徵費、稅項及相關費用）約為23,2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由於上述所有收購乃於市場上進行，故不能確定上述各項收購之交易對手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除了持有上述確思醫藥股份外，本公司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確思醫藥可換股債券，可兌換526,315,789股確思醫藥可兌換股份；一家由本公司與香港體檢共同控制之實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亦擁有確思醫藥可換股債券，可兌換6,842,105,262股確思醫藥可兌換股份。假設於全面兌換確思醫藥可換股債券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確思醫藥股份，如全面行使確思醫藥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所有換股權，本集團於確思醫藥之股權（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除外）將約為7.57%，而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於確思醫藥之股權將約為44.79%。

本集團連同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現時無意行使確思醫藥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如本公司決定於較後階段行使有關換股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之適用規定。

於有關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進一步收購40,000,000股確思醫藥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669,955,240股確思醫藥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確思醫藥之已發行股本約9.08%。

除於有關期間內進行之收購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收購任何確思醫藥股份。

## 收購之財務影響

目前，由於本集團僅持有確思醫藥之已發行股本約9.08%，因此，本公司不會將確思醫藥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作為權益入賬。本集團所收購之確思醫藥股份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作為財務資產列賬。

於有關期間收購確思醫藥股份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倘於日後確思醫藥宣派任何股息，而本集團於有關紀錄日期於任何確思醫藥股份中擁有權益，則本集團將就該等確思醫藥股份獲得股息收入。

## 確思醫藥之資料

確思醫藥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透過其附屬公司，確思醫藥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診斷測試服務及產品、相關研究與開發、銷售健康食品及藥物。

根據確思醫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確思醫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約360,800,000港元及約360,900,000港元，而確思醫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溢利則分別為約9,8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確思醫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263,000,000港元。

有關確思醫藥之其他資料可於創業板之網站查閱。

##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

誠如確思醫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確思醫藥將繼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尋求具潛力的新藥及藥品分銷網絡的收購目標，以增加仍在增長中的保健及醫藥市場份額。鑒於確思醫藥之該方向，董事會相信直接投資確思醫藥為本集團提供（透過確思醫藥）進一步把握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增長之機會。

由於有關收購乃於市場上進行，故董事相信有關收購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就收購確思醫藥股份所支付之總代價超過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之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收購確思醫藥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權及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類別／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曹貴子醫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148,852,353股(L) (附註2)	35.64%
蔡志明博士 <sup>太平紳士</sup>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148,852,353股(L) (附註3)	35.64%

附註：

-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權之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 該等股份由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Broad Idea」）持有，該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曹貴子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曹貴子醫生被視為於Broad Idea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曹貴子醫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權益。

3. 該等股份由Broad Idea持有，該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被視為於Broad Idea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權益。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權及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d)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實體（權益及淡倉載於本附錄上文第二段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Broad Idea (附註2)	8,148,852,353 (L)	實益擁有人	35.64%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均擁有Broad Idea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均被視為於Broad Idea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尚銘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